

三门峡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闭库工程）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方： 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河南富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门峡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闭库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河南富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闭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闭库工程)

2.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双龙湾镇磨沟口村

3. 工程内容: 初期坝整治,库区滩面整治、排洪系统(含排渗系统)整治,排水设施整治,闭库工程辅助设施整治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门峡市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闭库工程)招标项目相关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3. 工程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合同形式及合同价款

1.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价款: 4651219.68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

五、工程验收

1. 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预验收,依照本工程



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规范的要求，按工程项目逐项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 工程验收内容：严格按照设计进行验收，根据本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按进度逐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程数量和工程质量。对隐蔽性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由甲乙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人员共同以书面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 工程验收时间：本工程按设计要求整体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六、工程款支付

1. 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合同签订乙方施工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成70%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

2. 工程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满12个月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3.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工程量变更的约定：

发生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计算方式相应调整（排序在前优先适用）：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采用该工程量清单的标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仅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其子项目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子项目的，采用该工程量清单子项目标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原编制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定额标准，按原中标的下浮比例测算变更工程量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按照实际施工时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测算；项

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由承包方提出结算价格,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承包方协商确定。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且原定额标准缺项的,由承包方在确定工程变更后10个日历天内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承包方协商确定。

(6)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八、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项审批手续。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国家相关规范组织施工。

(2) 必须承担该项目工程质量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制作相应的工程进度表,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程进度。

(3) 在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设备由乙方自备。

(4) 合同履行完毕或因其他原因中途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将本工程施工以来的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图纸资料等整理移交甲方,由甲方归档保存。

(5) 指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6) 强化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得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得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得强行、违章施工,杜绝火灾、坍塌、触电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7)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环境保护等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应

费用。

(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未果, 由争议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富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彭涛

郭晓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240058270316

914101007191824900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双龙湾镇磨沟口中街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9 号 1
号楼 2 单元 26 层 325 号

邮政编码: 472243

邮政编码: 450099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卢氏县伏牛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苑支行

账号: 941006010010968910

账号: 1702022709024924814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